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擔保】借據暨約定書

放款帳號：

立約人(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借款額度(以下稱本借款)，並遵守下列借款規定：

- 一、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茲向貴行申請**借款最高限額新臺幣**_____元整，並提供上市(櫃)有價證券設質於貴行以擔保借款人所負本借款之一切債務。
- 二、本借款自借款起始日起以借款人在貴行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第_____號，由借款人在借款限額內循環動用。
- 三、本借款款項按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季指數加(減)_____％按日計息，於每月_____日付息一次，並滾入原本借記立約人帳。如本息合計超過借款限額時，立約人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採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遇調整時願機動隨時比照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述借款利息一年以 365 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四、借款期間：本循環借款期間為一年，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借款期間，借款期間起始日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撥貸日期為依據)，期滿借款人應將本息全數清償。每次期滿前經貴行得重新評定授信額度通過後，得以同一契約內容得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亦同；或另以其他契約協議續約。若立約人於期滿時，欲終止本循環借款，應於期滿前一營業日前，至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六、立約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借款人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存摺與取款憑條、簽發支票或(及)經貴行認可之其他票據支用及網路銀行或電話暨行動銀行自借款帳戶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或委請貴行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償或付款而致借款人存款不足支付時，貴行依本借據暨約定書或另訂契約文件在約定之借款限額及期間內，得就其存款不足金額在借款最高限額內自動循環動用。
2.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同意前項由貴行在借款最高限額內自動循環動用之交易紀錄及其金額即為向貴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
3. 自動化設備或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貴行依自動櫃員機、其他機具或特約商店等認為與留存貴行之密碼相符而辦理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等者，縱使借款人之自動化設備密碼或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遭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任何損失時，於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向貴行為掛失通知前，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仍願無條件負擔一切責任。
4. 貴行電腦連線端末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
5. 借款人如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存摺向未經主管機關或貴行核准辦理消費轉帳、轉帳或提款之任何機構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或為其他任何違反本借據暨約定書之使用時，視同借款人違約，貴行得逕停止本借款額度之使用。
6. 借款人同意每次存入之款項，應先扣抵沖還借款本息、相關約定費用，若尚有餘額始以存款處理，無借款本息、相關約定費用，則全部以存款處理，並以本項約定作為授權依據，不另立授權書。
7. 本借款所提供之質押標的物價值波動時，立約人願依下列約定維持質押標的物之價值：
 - 7.1. 借款人依本契約借款總餘額合併計算其整戶擔保維持率。維持率之計算為：擔保有價證券現行市值／借款總餘額×100％。
 - 7.2. 因質押標的物市價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時，由貴行通知借款人補繳差額。
 - 7.3. 經貴行通知日後二個銀行營業日內，整戶擔保維持率仍未達 130％，且未經借款人補繳差額時，貴行得自即日起在公開市場上拍賣或變賣質押標的物，以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不足部分貴行另得求償。
 - 7.4. 倘於貴行通知日後二個銀行營業日內，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 130％以上，雖未經借款人補繳差額，貴行得暫不處分質押標的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擔保】借據暨約定書

7.5. 立約人所提供之質押標的物，貴行同意其孳息由出質人領取，惟立約人同意自該孳息之除權息基準日前七個銀行營業日起，以除權息後之參考價格作為計算整戶擔保維持率之標準。

8. 借款人債務不履行時，貴行得逕行依約將質押標的物拍賣或變賣，所得價金扣除處分質押標的物所生之費用後先抵充違約金及利息再償還本金，對於處分質押標的物之時點、方法及價格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規定辦理，若處分質押標的物價不足抵償時，借款人應即時補償不足之數。
9. 處分質押標的物所得價金，依照前條規定抵償後，如有餘款應即交還立約人。
10. 立約人所提供質押之有價證券，貴行得視市場狀況決定願意接受之數量，且供貴行質押之有價證券，其可貸放之比率，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七、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第2.項請勾選)

1.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3. 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八、個別商議條款

(經立約人詳細審閱條款內容，同意其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約定，於簽章後生效。)

1. 為辦理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立約人等均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並委託授權貴行得向地政機關以工商憑證方式申請調閱立約人等所屬房地不動產權利之地政資料謄本。 請填寫申請日
2. 擔保物提供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貴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擔保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貴行申請借款之債務，但未來貸款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借新還舊、轉換產品、原設定金額內增貸...等)，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須簽署單張同意書】 請勾選
3.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七條、貸款計息方式及利率調整通知」，利率調整之通知(即放款權益通知)以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紙本書面電子郵件方式告知【請勾選，若未勾選時則依原留存於貴行之「存款對帳單」通知方式寄送】，日後變更通知方式須透過貴行客服進行變更。

立約人親簽(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擔保】借據暨約定書

- 1.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借據暨約定書及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全部條款，同時立約人已知悉貴行將【擔保貸款總約定書版次:_____】揭示貴行網頁(<https://www.ctcbank.com>)，並聲明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已取得貴行提供之「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
立約人已逕行於貴行網站詳閱「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全部條款內容。
- 2.立約人已知悉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十五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第5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議定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3.本借款暨約定書正本一式【_____】份(依借據所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及貴行份數為準)，由貴我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貴行於撥貸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貴行人員親自交付。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對日	保期	對人	保員

借 款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共同借款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一般保證人 住 址：共同借款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一般保證人 住 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